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
研究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单位收支总表.....	3
二、单位收入总表.....	4
三、单位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12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12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12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直属科研机构，创立于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研究所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医院管理科学研究，培养医院管理人才，采集医疗管理相关数据、信息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在全国医院管理方面发挥着指导和咨询服务中心的作用。

一、单位职责

（一）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医疗资源、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发展相关的政策研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起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提供技术咨询和政策建议。

（二）组织开展医院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制定医疗管理方针、政策和行业规范，为医疗机构培养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提供智力支持。

（三）组织开展医疗服务政策、质量、安全、效果等研究，提供医疗质量管理评价研究和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医疗信息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研究，开展医疗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等单位提供信息专业服务。

（五）组织开展医德医风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协助制定卫生健康行风建设方面政策和管理规范。

(六) 提供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七) 组织开展医院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编辑出版医院管理方面的学术期刊、出版物。

(八) 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所在 2019 年进行了机构调整，共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 4 个职能部门和 7 个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处、财务处和审计处，业务部门分别为行风建设研究部（医疗政策研究部）、医疗质量管理研究部、医疗服务与安全研究部、护理管理与康复研究部、药事管理研究部、医院评审评价研究部和医疗信息化研究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9,389.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66.36
四、事业收入	9,75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8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036.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3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0,036.00	支 出 总 计	10,036.00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0,036.00					9,756.00					28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4	380.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54	38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8	254.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96	12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9.10	8,941.64	447.4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9.10	8,941.64	447.4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9.10	8,941.64	44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36	26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36	26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24	203.24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2	63.12				
	合计	10,036.00	9,588.54	447.46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单位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36 万元。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10,036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9,756 万元，占 97.21%；其他收入 280 万元，占 2.79%。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10,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8.54 万元，占 95.54%；项目支出 447.46 万元，占 4.46%。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9.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7.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共有车辆 4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

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

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